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 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 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